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9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鄭亦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參萬參仟伍佰伍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月5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5,17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茲查債務人即未依約繳納本金及利息，爰依約定書第五章第一條第四款約定，主張債務人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8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5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

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18,37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茲查債務人即未依約繳納本金及利息，爰依約定書第五章第一條第四款約定，主張債務人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2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2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0,00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茲查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以書面催告債務人，迄仍未履行，爰依約定書第五章第一條第五款約定，主張債務人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(四)為此，謹檢具有關證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1892號

01
02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5175 元	鄭亦萍	自民國114 年12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03%
002	新臺幣 218376 元	鄭亦萍	自民國114 年12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53%
003	新臺幣 20000 元	鄭亦萍	自民國114 年12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83%

03
04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95175 元	鄭亦萍	暨自民國11 4年12月17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218376 元	鄭亦萍	暨自民國11 5年1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

01

					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20000 元	鄭亦萍	暨自民國115年1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3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6 另行聲請。

07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8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9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0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2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